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行撤告〔2023〕31号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

当事人：厦门中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厦门中经君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长青路2号之一B室夹层B单元

2023年2月6日，我局在对你司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中发现，你司企业资产、注册人员、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要求。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向你司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三个月，你司于2023年3月23日签收确认。但2023年6月23日整改期满后，你司未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查，直至2023年9月13日你司仍未对资质系统相关信息进行完善，你司企业资产、注册人员、技术负责人、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仍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当事人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证书编号：D335005789）；
2. 责令整改通知书（厦建筑改〔2023〕136号）、资质核查专家评审表及签收记录；
3. 2023年9月13日当事人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资质情况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造师注册情况的截图。

现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撤回你司已取得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许可，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告知。

你司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就本告知书涉及的事实、理由、依据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厉工 联系电话：0592-5960893）

附相关法律法规: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按最低资质核查)

23.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23.1.2 企业主要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23.2.2 企业主要人员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的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复核并归入案卷。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作出对其更为不利的处理决定。